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沅胭罚〔2024〕5号

当事人：

住址湖南

当事人露天焚烧秸秆一案，经本街道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10月10日，当事人擅自在沅江市胭脂湖街道洞兴村瞎公塘附近稻田地焚烧秸秆，焚烧面积约2亩，被本街道执法人员巡查发现。

2024年10月10日，经电话请示街道分管执法领导同意后，本街道执法人员立即立案调查。随后，本街道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对案发现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固定证据。

本街道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之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稻田地焚

烧秸秆的事实；

证据三：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在稻田地焚烧秸秆的事实；

证据四：《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供认在稻田地焚烧秸秆的事实。

本街道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沅沔罚告〔2024〕5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沅沔罚听〔2024〕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街道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街道责令当事人改正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并处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来我街道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交到湖南沅江农村商业银行瑞丰分理处，账号为：820155000000106340001。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沅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街道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16日

